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9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05 即被告 林淑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
09 没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0號、113年度執字
10 第8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林淑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林淑滿（下稱被告）因違反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
16 （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已獲釋放。茲因被告現已
17 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
18 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19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0 没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1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
22 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同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
23 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
24 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
2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
28 金3萬元，由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繳納保證金額後，
29 已獲釋放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刑字第00000000號）
30 在卷可稽。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
31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6月，被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01 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551號判決改判被告有期徒刑5年2
02 月，並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74
03 7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等情，有各開刑事判決在卷足
04 憑。

05 (二) 本案經送執行後（113年度執字第8414號），被告於113年
06 12月25日上午9時10分經聲請人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
07 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聲請人乃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至
08 被告住所（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執行拘
09 提，惟無所獲，被告復未因另案在監所執行或羈押等情，
10 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通知、送達證書、臺灣臺北地
11 方檢察署113年12月26日北檢力廉113執8414字第11391330
12 54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3日士檢云執子11
13 4執助31字第1149004871號函暨拘票、拘提報告書及被告
14 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已逃匿。揆諸上開
15 規定，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有據，爰依法裁定沒入被告所
16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珊慧